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編製此中期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生效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因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而對本集團產生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乃就賬目內資產與負債及彼等之賬面值之稅基而產生之短暫性時差額，按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在結算日後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乃用以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預期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將予動用之短暫性時差，方會確認入賬。

於過往年度，因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賬目內之溢利所產生之差額之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入賬，惟以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致使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致使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已更改之政策。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滾存盈餘已增加4,3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5,276,000港元），即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此等變動致使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4,720,000港元及3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減少626,000港元及增加74,000港元。

2.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市場所在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乃按其客戶主要所在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03,260	48,456	14,613	9,051	—	175,380
分類間之銷售	4,582	—	—	—	(4,582)	—
	<u>107,842</u>	<u>48,456</u>	<u>14,613</u>	<u>9,051</u>	<u>(4,582)</u>	<u>175,380</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u>11,912</u>	<u>3,753</u>	<u>(2,503)</u>	<u>1,024</u>		<u>14,18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40
未分配公司費用						(2,581)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u>13,745</u>
融資成本						(20)
除稅前溢利						<u>13,725</u>
稅項						<u>(1,388)</u>
股東應佔溢利						<u><u>12,337</u></u>

2.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新呈列)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21,649	50,842	13,130	9,951	—	195,572
分類間之銷售	3,957	—	—	—	(3,957)	—
	<u>125,606</u>	<u>50,842</u>	<u>13,130</u>	<u>9,951</u>	<u>(3,957)</u>	<u>195,572</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u>10,012</u>	<u>3,511</u>	<u>(331)</u>	<u>1,639</u>		14,83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60
未分配公司費用						(1,405)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14,986
融資成本						(483)
除稅前溢利						14,503
稅項						(1,612)
股東應佔溢利						<u>12,891</u>

3.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

產業、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 8,780 10,372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42 115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77	914
海外稅項	885	72
關於短暫性差異之衍生及撥回遞延稅項	76	626
因稅率增加的遞延稅項	(150)	—
	<u>1,388</u>	<u>1,61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 16%)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2,3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新呈列: 12,8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656,000,000股(二零零二年: 1,656,000,000股)計算。

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款項為17,4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845,000港元)。本集團就其零售客戶之信用咭應收款項及銷售櫃位應收款項而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而給予批發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20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7,639	4,746
31-60日	4,159	5,210
61-90日	2,387	1,599
逾90日	3,284	11,290
	<u>17,469</u>	<u>22,845</u>

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款項為10,5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32,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565	2,479
31-60日	4,312	904
逾60日	663	1,749
	<u>10,540</u>	<u>5,132</u>

8.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560</u>	<u>16,560</u>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融資設施，向若干銀行出具約84,3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4,390,000港元)之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金額(即銀行擔保)約為7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22,000港元)。

1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的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8,730	84,8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898	77,982
五年以上	—	12,685
	<u>142,628</u>	<u>175,492</u>

除該等承擔外，本集團可能須視乎個別店舖的銷售情況，就若干物業支付額外的租金開支。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資產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4,950	24,950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125	14,400
短期銀行存款	1,353	1,349
	<u>40,428</u>	<u>40,699</u>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0.30港仙(二零零三年：0.2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支付予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